

证券代码：300443

证券简称：金雷风电

编号：2017-044

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6 月 2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6 月 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6 月 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伊廷雷先生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 9 名，所持股份 133,784,82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6.1987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 7 名，所持股份 133,761,22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6.1888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23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99%。

（4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33,769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883%；反对 1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1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2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8.9474%；反对 1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1.05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 选举伊廷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3,761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4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8947%。

2.02 选举伊廷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3,761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4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8947%。

2.03 选举李新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3,761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4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8947%。

2.04 选举徐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3,761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4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8947%。

2.05 选举伊廷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3,761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4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8947%。

2.06 选举周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3,761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4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8947%。

3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：

3.01 选举杨校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3,761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4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8947%。

3.02 选举郑元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3,761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4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8947%。

3.03 选举郭廷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3,761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4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8947%。

4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：

4.01 选举蔺立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3,761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4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8947%。

4.02 选举张树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3,761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4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894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郭芳晋、张淼晶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 日